

～新聞資料，歡迎取閱～

民間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組織法草案  
發表會

時間：2000/6/4

資料目錄

新聞稿.....	p.1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p.3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	p.7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p.8

～台灣人權促進會整理提供～

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推動聯盟

(由22個人權、律師、司改及社運團體組成，名單參見第2頁)

出席者：

黃文雄先生(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會長、聯盟召集人)

邱晃泉律師(台灣國際法研究會會長、聯盟共同發言人)

黃 默教授(東吳大學政治系主任、法案起草小組召集人)

林峰正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陳隆志教授(新世紀基金會董事)

蘇友辰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委員會主委)

廖福特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法案起草小組)

新聞連絡人：邱晃泉律師(聯盟發言人) 2771-3393

黃 默教授(法案小組召集人) 2881-9471(#6251)

##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新聞稿

2000/6.4 星期日

秘書處（電話：23639787 傳真：  
23636102）

聯絡人：黃默（電話：28822083 或  
28819471 分機 6251）

蘇友辰（電話：            ）

廖福特（電話：            ）

###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民間本草案今天出爐

陳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所宣示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有民間「推動聯盟」所提出的組織法民間版本。

於去年 11 月初成立的民間「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在遊說各總統候選人並獲得陳水扁（及連戰、許信良）的連署之外，也進行組織法的草擬。經過半年的研擬，聯盟今天召開記者會，發表所完成的組織法草案，一共 21 條。

聯盟在草案中建議，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設於總統府，但類似中研院，超越黨派（第 13 條），並有獨立預算權（第 12 條），以保證其獨立行使職權。二、分散任命權，由行政與司法部門分享，總統遴選任命 8 人，立法院選任 7 人。三、兼顧專業與公民社會的參與，委員由學者專家、公民社會與弱勢團體，以及法律人等三個領域中對人權有專長、經驗及特殊貢獻人士中遴選（第 11 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七項職權（第 2 條），包括調查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有系統研究憲法及法律，並提出修憲及修法之建議；研究規劃及建議有關參與國際及區域人權事務；規劃並推廣學校內外人權教育；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委報告；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與合作等。處理人權案件時，委員會將有調查權、調閱資料權，並

可傳喚證人。

聯盟的法案起草小組召集人黃默教授指出，這個民間版草案雖歷時半年才完成，仍然是一份初稿，發表出來，是爲了請教各界，刺激民主的公共討論。國際上，聯盟即將把草案譯成外文，徵求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際人權界友人的評論。

聯盟共同發言人邱晃泉律師與賀德芬教授也宣布，聯盟計畫召開國際會議，邀請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退休主任委員來台現身說法，提供各國經驗，並共同研討到時必將有的其他版本，包括政府的官方版本。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由 22 個人權、司改、律師及社運團體於去年聯合組成。成員名單如次：

王榮璋（殘障聯盟秘書長）  
史 英（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董事）  
古嘉諄（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邱晃泉（台灣國際法研究會會長、執業律師）聯盟共同發言人  
范光群（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柏 楊（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紀惠容（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陳隆志（新世紀基金會董事）  
曹愛蘭（社會福利聯盟執行長）  
黃文雄（台灣人權促進會前任會長）推動規劃小組召集人  
林峰正（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黃武雄（社區大學倡導人，前台大教授）  
黃 默（東吳大學政治系主任）比較研究與法案起草小組召集人  
黃宗樂（台灣法學會會長）  
高成炎（社會立法行動聯盟理事長）  
賀德芬（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媒體觀察基金會理事長）聯盟共同發言人  
楊思勤（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劉 渤（台灣勞工陣線理事長）  
薛欽峰（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委）  
簡明福（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蘇友辰（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委員會主委）  
瞿海源（中研院社會所所長）

#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 一、我國為什麼需要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
- 二、什麼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三、我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必須注意的問題
- 四、本草案的草擬過程

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隨著憲法所保障的某些人權相繼「解凍」，台灣的人權狀況的確有相當的改進。政治犯和黑名單已經大致絕跡，思想、信仰、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和投票參選的政治權有了相對穩固的基礎，甚至在某些社會權利（如健保）方面也踏出了第一步。和獨裁專政體制下的過去相比，這些誠然是可觀的進步。但是隨著時間的過去和社會的發展，越來越多人感覺到這種自滿其實只有歷史階段性的意義。從比較寬廣、踏實的角度去看，台灣的人權現況和前景應該是另一種圖象。

### 一、我國為什麼需要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

首先，人權的範圍遠遠超過前文提及的那些權利。以目前兩百種左右的國際人權公約為準，其範圍幾乎與人類社會生活相等。我們對人權的了解在範圍上就過於偏狹。對國人比較熟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固然如此；這兩類權利若要有實質意義所必不可或缺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連論述都極少見，遑論進入意識之中。

第二、即使那些比較有保障的人權也不必然穩固。例如，投票參選的政治權利為金權所嚴重扭曲，使得政治權利的其他兩個面向—公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與「獲得公共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五條政治權利條文）—失去意義。又如因為申請、申覆未獲許可時，缺乏及時有效的救濟上訴機制，人民能否享有集會遊行權利，實際上等於全由警察機關裁決。監聽氾濫是另一個例子。其他前述「相對穩固」的權利也有諸多類似猶待加強的問題。

第三、中華民國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時，也同時退出了以聯合國為軸心的國際人權體系，而人權準則之大幅度國際條約化—尤其是機制化與國際運動化—正開始於這段時間。獨裁專制體制的過去本來就已導致人權文化與傳統無由生根成長；長期的國際孤立更使台灣缺少人權進展所不可缺的國際參與、交流、刺激與壓力。

第四、上述歷史與國際處境的後果之一是，台灣缺少人權進一步發展的許多基本

條件。人權的改善與進步有賴兩個主要因素的互動：人權意識的生根和保障機制的建立。而台灣有關人權知識和資訊極端缺乏：全國最大的圖書館有關人權的中文資訊只有 162「筆」；包括大專院校在內的各級學校幾乎全無人權教育。憲法的人權章節依然侷限於戰前水準；政府沒有負責人權的官員，更不用說人權政策與專司人權事務的機構。

在目前這種狀況下，台灣的人權狀況如果要有更上層樓的進展，尤其是與台灣所具有的不少相對優越的條件成正比的進展，顯然必須在基本建設上開始已經是遲來的努力。設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正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 二、什麼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聯合國自一九六四年左右，即開始注意國際人權標準條約化後，將其機制化的落實問題。在國際、區域、非政府組織（聯合國自始即注重民間參與，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和個別國家這四個層次裡，最重要的顯然是個別國家。一九七八年起聯合國更加緊推動各國以入憲或立法的方式，掀起第一波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組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與有效的設立準則（通稱「巴黎原則」）後，廣設全球與區域的推動組織與活動，更促動了各國設立的浪潮。即使是「亞洲價值」盛極一時的亞洲地區，目前也已有澳、菲、紐、印度、印尼、泰、斯里蘭卡等國設立；南韓、孟加拉和日本也在籌畫設立中。

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只是補正常立法、行政、司法和監察之不足的機構，其設立的必要性可以從其最常見的功能職權中看出：

- 一、調查可能侵犯諸人權（尤其是歧視不公）的案件，進行調解、仲裁和裁定。必要時並得協助受害個人、社群或代理團體在法庭進行訴訟。
- 二、依據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審查研究國內既有法規與立法草案，提出修憲、修法及立法草案之建議。
- 三、規劃國家人權政策，包括國際人權政策，並協助其他政府機構建立符合人權標準的程序與措施；
- 四、規劃與推廣學校內外的人權教育，包括某些公職與專業人員如司法官、律師、軍警、記者、社工的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設立人權資訊中心，進行與推動人權研究；
- 五、提出年度與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國家人權報告，並對所發掘的人權問題提出改善、解決的建議。

只要稍加審視，便可了然上述諸點正是我國至今尚無卻又不可或缺的推展人權的基本建設，正可以協助解決前文所提到的四個我國所面臨的促進與保障人權的瓶頸問

題，並且使我國的人權水準和促進與保障機制，可以開始趕上文明國際社會的層次。

### 三、我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必須注意的問題

首先，聯合國，尤其是在一九九三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裡，雖然主張各國設適合本國政治、經濟與文化條件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但聯合國本身通過了「巴黎原則」，二十年來已設各國也累積了實務經驗，我國如果設立，應該避免偏離某些基本準則，以免在國際間貽笑大方。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在法律地位、組成、組織、財政上有能夠獨立有效運作的保障。
- 二、為確保其獨立超然，理想而言，應類似菲律賓，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於五院之外；但鑑於修憲不易，也可退而求其次，類似中央研究院，組織上隸屬總統府，但獨立運作，不受總統之指揮、監督或干預。
- 三、委員會委員應具有促進與保障人權的專長與經驗，並有反應公民社會的多元代表性，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
- 四、委員由總統與立法院各任命若干名，其任期、任免、積極的特殊權力與消極的免責權應有法定明文的保障；
- 五、委員會應有使其能獨立有效運作的人力與其他資源，其所提出的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送立法院審議時得加註意見。
- 六、委員會應有獨立調查及資料調閱權，並可傳喚證人。
- 七、委員會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調查報告及其所做建議，於送達相關政府機構後，各該機構必須於法定時限內提出回應報告。
- 八、設立之後，委員會應對國內人權問題（尤其是弱勢社群的人權環境）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並提出特別報告。

### 四、本草案的草擬過程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於去（1999）年成立後，隨即成立「比較研究及法案草擬小組」。研究及起草過程中，特別注意：

- 一、於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外，並參考國際特赦組織的「AI原則」，並旁及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及國際非政府(NGO)人權組織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
- 二、其他已設各國法律與實務的比較研究
- 三、針對國內特殊歷史及制度法律環境的研究。

半年的時間，雖長實短，這份草案只能說是初稿。國際上，本草案將譯成外文，

分送他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友人徵求評論。國內亦請各界不吝指教，希望能集思廣益，使最後通過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不只能適合我國的目前國情與發展潛能，也能符合國際公認的標準。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第二十七條

### 修正條文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府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掌理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與促進及保護國際人權宣言及公約有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增訂）

### 原有條文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立法依據及定位

#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的人權價值及規範，奠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特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 第二條（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公正之報告，必要時得協助處理及救濟。
- 二、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律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 三、研究加入國際及區域人權組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規劃其方案及實行方針。
- 四、規劃並推廣人權保護理念及教育課程，以增進軍警、行政、司法人員及全體國民之人權信念及素養。
- 五、定期提出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
- 六、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護。
- 七、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

## 第三條（職權之行使）

本會得受理個人或團體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之。

本會對於前項之申訴，或主動認定侵犯人權重大事件，得進行調查，作成專案報告，咨送總統或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各該相關機關應將其處理及救濟之情形通知本會。

前項情形涉及損害賠償，得先行和解或仲裁，如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和解或仲裁者，對於和解或仲裁結果不得聲明不服或提出司法救濟。  
前項和解或仲裁結果應為金錢給付或為一定行為者，具有執行名義，得移由法院執行之。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之行使範圍及程序

#### 第四條（偵查及懲戒之移送）

本會處理前條侵犯人權事件，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法院檢察官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

**說明：** 明定涉有刑事責任者與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之處理程序

#### 第五條（管轄衝突之避免）

本會依第三條受理申訴及主動調查人權侵害事件，如遇有相關主管機關門已著手處理者，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

**說明：** 明定管轄衝突時之處理程序

#### 第六條（定期提出建議及報告）

本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建議及報告。

本會應出版及公布前項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定期提出建議及報告之義務

#### 第七條（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本會為行使職權，具有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委員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知會憲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請其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為調查。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及其協助與委託

#### 第八條（到場詢問及提供意見）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於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被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之權利

#### 第九條（罰則）

對於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本會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前項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說明：** 明定罰則及強制執行之規範

#### 第十條（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委員會事務。  
委員由總統遴選任命八人，立法院選任七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均為特任官，任期六年，得連任一次，但第一次任命及選任委員時，總統及立法院應各指定三位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有委員辭職、被免職或無法執行職權時，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任命或選任新委員，其任期至原有任期為止。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選任及任期

#### 第十一條（委員之資格）

委員應由具有左列資格者選任之：

- 一、對人權議題研究或教學，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 二、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司法行政工作，對人權維護有重要貢獻者。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資格

#### 第十二條（預算獨立）

本會之年度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預算獨立

#### 第十三條（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 第十四條（委員之保障）

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  
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保障

#### 第十五條（專門委員會）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六條（諮詢顧問）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之。

**說明：**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

#### 第十七條（助理人員）

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人員四至六人，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專員或研究員等人員及其人數

第十八條（各處室之設置及編制）

本會設左列處室，掌理相關事務：

- 一、秘書處
- 二、業務處
- 三、企劃研究處
- 四、人事室
- 五、會計室

本會置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科長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各處室之設置及人員編制

第十九條（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

本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之權利

第二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

**說明：**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